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6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6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

注:将《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24年9月26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302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88

2.传　真:0531-77920798

3.联 系 人:吴昊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4,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4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钢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93.93	86,152.17
负债总额	81,100.94	76,30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647.20	24,201.38
流动负债总额	56,348.63	49,839.86
净资产	26,592.99	9,845.16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29.66	18,358.44
净利润	1,747.83	-10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4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6,9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8,500万股公司股份。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解押1,66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精工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7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精工控股与精工投资于近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8,5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精工投资
质权人	广西皖精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000,000	26,000,000	1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4%	10.97%	5.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1.29%	0.82%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300,000,000
持股比例	11.78%		1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2,220,000		20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99%		6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7%		9.94%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9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8,500万股	否	否	2024.9.9	2029.9.9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35.85%	4.22%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142,220,000	227,220,000	95.85%	11.29%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342,220,000	427,220,000	79.55%	21.22%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对应融资余额6,8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对应融资余额9,3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均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融资,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集体投资者交流会以"传递'新'声'质'驭未来"为主题,旨在通过全面、准确的业绩展示与沟通,向投资者清晰传达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推动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装备")统一安排,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其实控人控股的其他6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所属部分上市公司2024年中期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直播视频转播

二、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高中保先生,董事周鸿彦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蔡芸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审核并入选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名单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为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7134,C类基金份额017135)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11日起,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 /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3 / 021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目标基金;

10)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具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10,0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0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0元。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80=10,2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80.0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80.00-0.00=10,28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80.00×(1.50%-0.80%)/(1+1.50%-0.80%)=71.46元

净转入确认